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9.8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1.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9.8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2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4400

3、联系人：吴建美

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邮箱：wjm@tdgcore.com

4、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